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9〕6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为加强我市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

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2月15日前)。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市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督促整改阶段(2019年2月16日至3月底)。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逐级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逐级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清理整顿阶段(2019年4月至12月底)。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研究制定本区(市)低速电动车产能

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区（市）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区（市），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市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

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周宗安、宋丙干、刘吉忠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的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本意见下发后，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每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

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政府将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区（市）和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12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